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1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2月8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租金合计为2,427.97万元，其中“三供一业”项目租金2,327.20万元/年，“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租金100.77万元/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

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 1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